

1989年10月,县委、县政府批转县清房领导小组《关于党政干部建私房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992年7月,县土管局下发《关于在土地登记中对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92年8月,县政府批转县土管局《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报告》。是月,县人民政府制订《上虞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用地暂行规定》。

1993年4月,市人民政府制订《关于鼓励外商和国内投资者来上虞投资开发的规定》。

1994年10月,市建土环保局下发《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

1995年6月,市人民政府制订《关于教育用地审批的几点意见》。

第二节 法规宣传

一、土地宣传月

1989年1月9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民国土观念教育的安排》。8月,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管法〉和全民国土观念教育宣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定每年的9月为《土地管理法》和全民国土观念教育宣传月。1992年起,宣传月从每年的9月改为6月。每年的宣传月活动,县委、县政府和各区、乡镇分别建立宣传月领导小组,制订计划,具体部署。

1989年宣传月 教育的重点对象为各级领导干部和中小學生。着重宣传土地国情、县情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选择和运用岭南乡7年不占农田建私房、华镇乡蒲家村10年建房无违法用地和三溪乡改溪造田等6个先进典型,开展教育。8月30日,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宣传月活动中,各级领导发表广播、电视讲话67人(次),发表文章138篇,召开各种会议2071次,张贴照片、标语38000张,悬挂穿街横幅12幅,印发布告1000份,宣传册子1000份,编印专辑、简报、资料13期,办黑板报、宣传窗1260期,播映幻灯、电视录像400场次,广播宣传1586次,文艺演出25场次,出动宣传车14次。受教育的面,领导干部达95%,成人85%以上。

1990年宣传月 因受8月31日15号强台风侵袭,宣传月活动推迟到9月中旬至10月中旬进行。重点进行国情、国策、法制和土地有偿使用四个观念教育。还把执法检查、查处违法案件列为主要内容,剖析案例,提高宣传效果。宣传月期间,全县查出违章建私房3638件,有2852件受到处理,拆除建筑物16655平方米,收缴罚没款22.99万元。

1991年宣传月 重点宣传国情、国策和《上虞县私人建房用地管理办法》,解决土地管理如何适应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新形势,逐步做到每年减少耕地与新开发耕地大体平衡,做到宣传与查处违法案件相结合。期间,举行由全县干部、职工参加的电视土地管理知识竞赛。

1992年宣传月 宣传月活动从9月改为6月,与“6.25全国土地日”同步。宣传主题是“土地与改革”。这次宣传月活动把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变无偿、无限期、无流通为有偿、有限期、有流通作为重点内容,做到宣传教育与查处违法案件相结合。宣传采取“四抓四带”:即抓城镇带农村,抓党员干部带群众,抓领导机关带基层,抓典型带全盘。

1993年宣传月 宣传主题是“土地与经济”。重点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培育地产市场的重要意义。宣传月期间,举办了“土地与生活”摄影竞赛。

1994年宣传月 宣传主题是“土地与市场”。重点宣传保护耕地与培育土地市场的意义,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耕地、解放思想与依法用地、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土地资源管理与资产管理等四个关系。做到宣传与查处土地撂荒相结合。期间,市人民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成立,市人大、政协参加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把消灭撂荒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的要求。

1995年宣传月 主题是“土地与法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发表电视讲话,《上虞报》开辟土地宣传专栏,把执法检查、处理违法用地列为主要内容,召开了由市人大、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二次现场会,即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谢桥违法占地二座立窑和国道两侧撂荒土地复耕现场会。宣传活动还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调整相结合,在道墟镇召开修订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现场会。

二、“6.25土地日”活动

1991年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每年6月25日为全国“土地日”起,至1995年已开展了5年。“土地日”是世界首创,它的确定是加强土地管理的重大决策,使土地基本国策和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步入了制度化轨道。每年“土地